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25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耿仲毅、俞新君、耿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范明、陈留平、刘同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陈留平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上述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耿仲毅

耿仲毅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并具有执业药师资格。耿仲毅先生曾先后任职于盐城市医药公司、镇江市医药工业研究所、镇江市第三制药厂、镇江长江卫生用品厂、镇江市第二制药厂、镇江中天药业有限公司，任技术科长、厂长、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01年11月至2014年9月任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耿仲毅先生亲自负责参与了公司多个新药项目的研发工作，申请了尼群洛尔片、抗抑郁药等相关的多项发明专利，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一等奖，先后被评为镇江市科技协作先进个人、镇江市科技标兵、镇江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首批“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等称号，现还担任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常务理事、江苏医药质量管理协会理事、镇江市药学会名誉理事长等职务。

耿仲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5,364,602股，通过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耿仲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俞新君

俞新君先生，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并具有执业药师资格；曾任职于江苏康缘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中天药业有限公司，任化验员、车间副主任兼技术员、新药推广和销售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01年11月至2014年9月间任江苏吉贝尔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俞新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1,314股，通过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高管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票。俞新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耿悦

耿悦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上海农商银行、江苏银行、中智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客户经理、产品经理、分析师、投资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耿悦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耿仲毅先生的女儿，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9,657股。耿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陈留平

陈留平先生，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江苏省冶金经济管理学校副校长、江苏大学审计处处长、设备管理处处长、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党委书记、调研员、教授等；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留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范明

范明先生，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范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刘同君

刘同君先生，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江苏大学法学院教授、学科发展委员会主任；现兼任镇江市法学会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镇江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江苏省法学会宪法与法理学研究会顾问；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同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22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614号”文《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73.54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23.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7,161,62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273,164.81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888,461.1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XYZH/2020SHA20316”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5月12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07,161,626.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330,888,461.1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6,273,164.8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461.1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31,856,386.59
本年度使用金额	28,218,525.05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61,725,819.44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77,475.32
其他-结余资金转出	28,498,763.36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505,766.85
其他-理财产品收益	65,282,222.62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6,299,480.90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4〕843号”文《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44.688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161,716.2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687,596.0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474,120.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14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7日出具“XYZH/2024SHAA2B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6月14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98,161,716.2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687,596.0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88,474,120.2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6,030,743.91
本年度使用金额	8,653,129.40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14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4,768.69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870,612.99
其他-理财产品收益	2,094,186.1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6,750,277.36

注：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与专户结余的差额系公司用部分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5月12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2901527930	36,986,318.49	使用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545674604246	895,055.76	使用中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10315001040238006	8,418,106.65	使用中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二）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6月14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1104060029200668608	37,770,049.17	使用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6年6月30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172.58万元，其中通知存款类产品7,000.00万元，大额存单类产品13,172.58万元。公司已在半年度、年度报告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审议程序

2026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进行专项审计；

（6）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2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238,379.07元（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53,220,704.89元（未经审计）。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201,101,62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2,286,42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2026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拟分配金额未超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属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并在有效期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8月27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系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包含本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15,000.00万元（包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73.5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7,161,62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6,273,164.8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888,461.19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SHA20316号）。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5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110,716.1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33,088.85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97.05	2026年12月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已完成	2025年12月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	89.60	注1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本项目主要根据临床试验情况推进，抗抑郁新药JJH201501预计2026年完成申报生产批件；抗肿瘤新药JJH201601预计2026年底前完成II（a/b）期临床试验，并根据上述试验结果及政策要求等决定是否申请附条件批准上市，预计2028年底前完成III期临床试验。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43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446,88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161,716.2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687,596.0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474,120.2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7,446,889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161,716.2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687,596.0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474,120.23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744.688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6.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161,716.2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687,596.06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474,120.2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6月14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6月17日出具“XYZH/2024SHAA2B0118”号验资报告验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一）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5月12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5,000.00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2025-8-29	2026-8-28	2025-8-29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二）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6月14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5,000.00	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2025-8-29	2026-8-28	2025-8-29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5月12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1,353,208.32	2026-1-7	/	/	31,353,208.32	/	/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372,611.12	2026-1-7	/	/	20,372,611.12	/	/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1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6-1-23	/	/	10,000,000.00	/	/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1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6-1-9	/	/	20,000,000.00	/	/
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1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6-1-23	/	/	10,000,000.00	/	/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6-2-14	/	/	10,000,000.00	/	/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2025-11-28	/	/	50,000,000.00	/	/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2025-12-30	/	/	30,000,000.00	/	/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5-12-30	/	/	20,000,000.00	/	/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6年度累计收到募集资金理财收益0元（含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201,725,819.44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调整，将“高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7年12月31日。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本专项报告已就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2024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两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分别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一）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利可君片、尼群洛尔片、玉屏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无	44,254.33	77,343.18	77,343.18	2,394.77	75,057.77	-2,285.41	97.05	2026-12	/	/	否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研发项目	无	7,926.48	7,926.48	7,926.48	-	5,880.21	已完成	已完成	2025-12	/	/	否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501）、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	研发项目	无	16,819.19	16,819.19	16,819.19	427.08	15,069.51	-1,749.68	89.60	注1	/	/	否
合计			69,000.00	102,088.85	102,088.85	2,821.85	96,007.49	-6,081.3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